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頒「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

二、評選時程：第一梯次—110 年 4 月 25 日 ~ 110 年 5 月 1 日

第二梯次—110 年 5 月 2 日 ~ 110 年 5 月 8 日

三、評選地點：第一梯次--本校各學年教室

第二梯次--本校各領域會議活動地點

四、評選方式：

1.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2.依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1.送評選科目：(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

(1) 一、二、三年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所有領域，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可參加評選，若因為教育部審查時程來不及者，會確認到齊後再進行最後決選。

(2)九年一貫課程所有領域科目：適用四至六年級〔備齊各年級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3)非審訂本教材：一~六年級閩南語、一~六年級客語、一~六英語教材(整套教材、上下學期用書，依本校實際教學進度之參考用書參加評選)。

(4)電腦教材：

三年級上學期：作業系統 Windows 10；三年級下學期：網際網路 Internet + Gmail

四年級上學期：影像繪圖小畫家；四年級下學期：文書處理 Writer

五年級上學期：影像處理與電腦繪圖(PhotoCap)；

五年級下學期：簡報製作(Impress)

六年級上、下學期使用同一冊：程式設計 Scratch

2.樣書送達日期：110/4/21(三) 11:00 前。

3.樣書送達地點：九德國小教務處、教師休息室。

六、評選結果將於 110/5/14 (五) 前於中市教網及本校設備組網站公告。一、二、三年級若來不及，則另擇期公告。

七、其它注意事項：

1.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2.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3.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4.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

5.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前洽本校相關人員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異議。

6.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7.業務承辦人：教務處設備組 李幸芳組長

8.聯絡方式：電話：(04) 23366540 轉 814 傳真：(04) 23366542

地址：41445 臺中市烏日區長春街 300 號

八、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之。

業務承辦：

教務主任：

校長：

